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77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为惠州和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 笔，涉及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46 条、第 48 条，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鉴于上述事实，我部对你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作为挂牌公司，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本次违规的教训，公司将规范内部治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